

证券代码：873435

证券简称：远航高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高新”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

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二）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参与对象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本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901,000 股，每股价格为 2.22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220.00 元。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获授对应的标的股票，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条 股票授予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拟为 2.22 元/股。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九条 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合伙企业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

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设立青岛志远共创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9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1%。

第十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

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以及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持有人代表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 1 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

（2）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6）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重要事项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

（7）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

程》《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持有人会议以通讯、书面表决方式进行的，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9）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3）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4）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持有人代表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选举持有人代表的程序为：

（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①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3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 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2）召开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

①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结

果及有效征集的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情况。每1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1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②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

③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除外；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票）；

- (7)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 (9)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10)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1) 根据本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三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持有人根据所持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 (1)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不得要求公司泄露未公告信息；
- (2)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 (3)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4) 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5)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 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 (7)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 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 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规定在限售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 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并按照国

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6）不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外部第三方，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活动；

（9）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

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五条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0 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十六条 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1、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2、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抵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均届满，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票可根据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4、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5、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

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宜，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及以上的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后，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上述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 (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 (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 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 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 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配股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_1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本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④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 ⑤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 ⑥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2）负面退出情形

- ①因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 ②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③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或因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④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名誉的；
- ⑤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

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⑥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⑦个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的；

⑧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致使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场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⑨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关于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本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如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第③-⑤项的，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关于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times$ 最后一次分红之日至退出之日天数 $\div$ 365）。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为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决定。同等条件下，持有人代表享有优先购买权。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3) 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4) 锁定期内，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持有人可选择继续持有股票或选择退出，持有人决定退出的，按照非负面情形退出。

(5) 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6)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强制退出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强制退出情形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之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 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 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此过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财产份额，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 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更但仍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可以继续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有权对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进行变更和调整；

(2) 持有人会议认定的其他情形。

5、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 公司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 公司监事会应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

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